笃行实干显真知,以梦为马展英姿

——记中铁四局劳动模范二公司副处级职业项目经理兼扬州区域项目经理申传喜

李光东

在无数个平凡的基层岗位之上,活跃着许多躬身于行的“螺丝钉”,风尘仆仆、披星戴月是他们工作的关键词,精益求精、无私奉献是他们岗位的座右铭,申传喜就是其中一员。自1991年参加工作以来,申传喜已在基层岗位上扎根奋斗了31年的时间。三十年光阴流转,三十年岁月匆匆,从铁路建设到公路项目,从技术员到项目经理,奋斗的道路上,申传喜踏实肯干、严谨认真,以平凡人的双眼,见证了中国“基建狂魔”平地崛起的全过程,以建设者朴实的双手,一点一滴描绘着平凡人的理想与梦。

“上下同严”抓生产

这些年来,申传喜践行着身为建设者的初心,即“初始即严,上下同严”——只有对项目严、对自己严,才有可能搞好生产。在他看来,一个建设中的项目,无“严”则不能成功,缺乏了“严”的意识,就会出现许多意想不到的问题。

日常生产中,申传喜总是风风火火、雷厉风行。遇到不合格、不合规的地方,总能及时发现、严肃强调。施工安全无小事,每一个细节都不容放过。申传喜的笃定,源自他在施工一线多年的工作经验。从最底层的工作者,成长为一个项目的项目经理,工作经历赋予了他过硬的专业技术,也让他明白:万丈高楼平地起。在项目建设上,没有任何放松与疏忽可言。

在他对生产工作的严抓下,在建的三个项目分别在业主优质优价考核中屡次获优;京沪高速JD1标连续荣获中铁四局2020年度、2021年度下半年“重点工程夺红旗”劳动竞赛小组第二名的好成绩,中铁四局二公司2020年度先进单位,京沪高速建设指挥部第一阶段劳动竞赛三等奖,第二阶段劳动竞赛二等奖,“驿路清风 廉润京沪”廉洁品牌创建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但申传喜并不会满足于此,而是继往开来,为公司一心谋战,继续以高质量、高效率、高水准的准则为生产工作保驾护航。

“遇水搭桥”提营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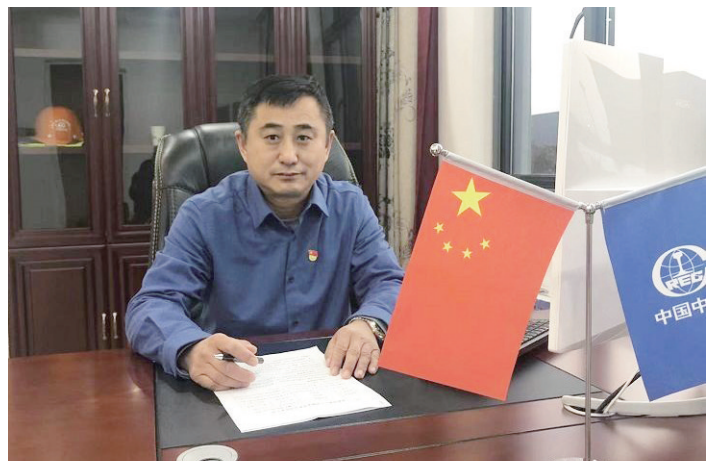
在申传喜看来,一个项目的质量要上去,“严”抓生产只能保证项目“零差错”,但他追求的却是更高的目标——提升团队及公司的整体营销水平。多年在施工一线的坚守,让他练就了一身过硬的专业施工技术,也造就了他扎实干练、雷厉风行的管理作风。有了能力技术的基础,申传喜便在坚实的地基上描摹“万丈高楼”的营销蓝图,如何提升团队整体水平成为了他长久以来钻研的课题。

申传喜是区域建设的引领者,在他的带领下,扬州区域经理部签约合同额从3亿增长到20亿,增长6倍;在1个收尾项目的基础上增加在建项目3个。区域员工总数从50人增加到150人,增长3倍,推动了区域项目部的滚动发展。

“万众一心”踏征程

申传喜作为扬州区域经理部项目经理,负责五峰山3标、京沪高速改扩建、阜溧高速、常泰长江大桥四个在建项目施工管理。为带好这四支队伍,申传喜倾注了大量心血,也慢慢有了自己的心得——团队的向心力便是效益的保证,只有强化团队凝聚力,才能实现团队效益最大化。作为团队的主心骨,他必须用以身作则的方式凝聚众人。

自参加工作以来,他坚持与职工同吃同住,不搞特殊化,多次拒绝外协民工老板、供货商的吃请,始终坚持清清白白做人,踏踏实实工作。对于他的严谨,手下的职工看在眼里,记在心里。在他的宣传和教育下,队伍也树立起了清正廉洁,踏实做人、做事的良好风气。



对待下属,他十分严格。但对待决策,他却始终坚持民主、严谨。项目遇到了重大决策,他总会第一时间报告项目党政领导。与项目班子坐下来一一商谈,通过集体成员间的讨论与协商,将事情确定好、协商好,用队伍间的团结与智慧,合力做好每一件事情。

在他的耐心培养下,扬州区域经理部先后涌现出一大批爱岗敬业、创新进取的技术人员和一批吃苦耐劳、认真负责、坚守岗位的现场管理人员。申传喜用自己的努力,使扬州区域经理部成为了一个团结、专业、友爱的管理队伍,整个项目实现区域滚动发展近20亿元。京沪高速项目2020年获得扬州市“工人先锋号”、扬州市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劳动竞赛“先进集体”等优秀称号。

“不忘初心”担使命

这些年来,申传喜的不懈努力与默默付出,获得了上级领导单位的高度赏识与认可,先后获得2018年五峰山指挥部“优秀项目经理”称号、2019年公司“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19年五峰山指挥部“优秀项目经理”称号、2021年公司“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21年江苏省交建局“七一”表彰“有功个人”称号、中铁四局集团2021年度“项目管理标兵”荣誉称号。大大小小数不清的奖项,见证着他迈向卓越、攀向高峰,更证实了他辛勤付出换来的累累硕果。

涉外律师张民元:捍卫民企权益,以知识产权强国为己任

营造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公平环境,切实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利和利益,激励知识产权公平竞争与发展创新,才是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的方向,也是尊重和善意履行国际法及国际条约义务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所追求的价值与目标所在。本文是作者张民元在多年法律实践工作中,围绕知识产权领域所做的一些思考。

在多起涉外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中,国内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存在“外强内弱、两极分化”的现象。自2010年开始,有批量外国知识产权权利人利用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取的商标和专利证书,在中国开始知识产权商业性维权,并利用中国的著作权保护制度,采取发律师函或警告函的方式,在中国民营企业中开展恐吓性软件推销。

2019年10月,在联合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律师协会向浙江省政法委、浙江省法学会申报并完成的一号重点课题《涉外知识产权的检察与监督——以国家政治安全为视角》中,最后的结题报告中指出:“涉外知识产权国内保护现状正在危害国家政治安全。”

当然,造成这些现象的原因需要从立法和司法的层面探究,一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外国申请主体在国内注册商标和专利登记时,没有审查外国申请主体的主体资格,甚至对外国申请主体委托中国代理机构代理申请知识产权登记的授权委托书也没有进行“公证加认证”的形式审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外国申请主体在中国申请知识产权登记时网开一面,其结果是忽视了国家安全审查,导致了许多商业性投机者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局这项制度性漏洞冒用外国申请主体的名义,在中国大量申请以商业性维权打假为目的的“恶意注册”商标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专利,然后凭借这些权利证书,在中国海量维权,严重损害中国民营企业的利益,阻碍了民族工业的发展与创新。

二是在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21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中第12条规定:“凡经权利人明确授权代为提起诉讼的律师,均可以权利人的名义提起诉讼,并考虑境外当事人维权的实际,不苛求境外权利人在起诉书上签章。”

国内自然人和法人在人民法院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必须由自然人亲笔签字或法人盖章,有些地方法院还要求“当事人”亲自到立案庭面签。但对于外国诉讼主体,却可以委托中国律师“代为签署起诉状”而在中国法院提起知识产权侵权诉讼。

这就让很多人容易钻法律的空子。外国诉讼主体在中国境内法院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大多是以中国公民和法人为被告的,状告的是中国的公民和法人侵权并主张赔偿,给予外国诉讼主体高于国内公民和法人的诉讼待遇。正因为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涉外知识产权申请的制度性漏洞和司法机关处理诉讼时的司法缺口,导致国内商业性投机者借外国人名义在中国大量申请商标和专利,借外国人名义在中国展开计算机软件的恐吓性推销,甚至有一批知识产权专业律师借外国人名义在中国各地法院开展知识产权商业性维权,而维权所获得的收入几乎全部被律师个人据为己有。

知识产权作为一项私权利,应该受到国际法和国内法律的公平保护,但对任何私权利的保护,均应以不损害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为前提。

(本文为作者个人观点)

张民元现任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第一届全国律师服务标准化工作组(SWG19)副主任委员,是第四批国家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司法部千名涉外律师人才、浙江省151世纪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宁波市领军人才。

2009年,张民元通过竞选被聘为浙江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并在同年底在宁波东钱湖组织召开了第一届浙江省知识产权律师论坛。2010年,张民元发起组建浙江省知识产权律师讲师团,并与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司法厅联合发起了长达12年的浙江省知识产权宣传巡回演讲。2011年6月,浙江省知识产权律师讲师团被浙江省委宣传部授予“浙江省形势政策宣传教育工作先进集体”,2013年8月,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等26个部委联合授予“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先进集体”光荣称号。2014年,中央政法委机关报《法治日报》以《张民元:让知识产权战略深入人心》为题进行了专题报道。